

**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意见书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审议的《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，公司若继续推进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。本次激励计划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未正式实施，董事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职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终止本次激励计划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

黄兴李      李钢      邢文祥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

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